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雅士利董事會欣然宣佈，雅士利(廣東)、歐世蒙牛與內蒙蒙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內蒙蒙牛(作為許可人)同意授予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及其關聯公司(作為被許可人)一項在中國有分許可權，但無轉讓權的非排他性、非獨佔使用商標的權利，期限為(i)五十年，或(ii)歐世蒙牛經營期限(以兩者中較晚到達者為準)，自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簽訂之日起生效，且隨後各方可經協商一致確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續訂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蒙牛國際，蒙牛乳業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持有雅士利51.04%股份因而是雅士利的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是雅士利的關連人士。由於內蒙蒙牛是蒙牛乳業的一家附屬公司及雅士利(廣東)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雅士利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所適用的每一項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將在每年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免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由雅士利及蒙牛乳業刊發的聯合公告。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雅士利董事會欣然宣佈，作為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雅士利(廣東)、歐世蒙牛與內蒙蒙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據此，內蒙蒙牛(作為許可人)同意授予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及其關聯公司(作為被許可人)一項在中國有分許可權，但無轉讓權的非排他性、非獨佔使用商標的權利，期限為(i)五十年，或(ii)歐世蒙牛經營期限(以兩者中較晚到達者為準)，自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簽訂之日起生效，且隨後各方可經協商一致確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續訂事宜。

交易的標的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內蒙蒙牛同意授予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及其關聯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非排他性、非獨佔的許可，(i)根據其條款和條件將商標用於中國境內的產品生產、銷售、推廣、營銷、宣傳及分銷；及(ii)在不減少內蒙蒙牛能夠獲得的許可費以及不增加內蒙蒙牛稅收負擔的情況下，在許可的範圍內，將商標分許可予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協助被許可人對產品進行推廣、宣傳及銷售的第三方分銷商、廣告代理及類似實體，但前提是分許可只可用於中國境內的產品推廣、宣傳及銷售。

期限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期限為(i)五十年，或(ii)歐世蒙牛經營期限(以兩者中較晚到達者為準)，自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簽訂之日起生效，且隨後各方可經協商一致確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續訂事宜。

代價及支付

每年的許可費金額應相當於(a)該年度雅士利(廣東)及其關聯公司銷售產品的年淨銷售收入的3%，及(b)(i)該年度歐世蒙牛銷售產品的年淨銷售收入的3%；或(ii)人民幣1,800萬元(以兩者中較高為準)。歐世蒙牛的年度淨銷售收入將從(i)完成註冊資本減少註冊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或(ii)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兩者中先到者為準)開始累計。許可費將由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及其關聯公司於每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內支付。

代價的依據

每年許可費的計算依據是在雙方之間經公平磋商確定，並參考了其他許可人就類似交易收取的許可費和當前的市場狀況。

擬議年度限額

預計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及其關聯公司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內蒙蒙牛支付的許可費將不超過以下年度限額：

	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港幣千元
商標使用許可費	10,000	12,171	35,000	42,600	40,000	48,685	45,000	54,771

擬議年度限額的依據

以上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年度限額是在考慮了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及其關聯公司的估計的與銷售產品有關收入後所計算出。

獨立財務顧問對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期限持有的觀點

由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雅士利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聘新百利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同的一般處理方法。

在評估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需要超過三年期限的原因時，新百利已考慮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及下列主要因素(根據雅士利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與雅士利管理層的討論所得)：

- (i) 歐世蒙牛一直使用商標生產及銷售產品，及於收購事項交割後使用商標銷售歐世蒙牛的產品對本集團而言具有戰略重要性。就雅士利而言，較長期限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對歐世蒙牛亦極為重要，歐世蒙牛能夠藉此獲得長期商標使用權以銷售其產品，從而確保歐世蒙牛持續業務經營的穩定性。

- (ii) 雅士利管理層認為使用在中國具有高知名度的「蒙牛」商標將有利於雅士利成人奶粉產品的銷售，並保持歐世蒙牛嬰幼兒奶粉的市場份額。雅士利亦可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獲取蒙牛乳業在品牌資源上的支持。

在考慮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期限是否合乎業內該類合同的一般處理方法時，新百利已審閱若干與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具有類似性質的可資比較合同（「可資比較合同」），而(1)其中一名合同訂約方（或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相關業務，並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日期擁有20億港元或以上的收市市值；及(2)該等可資比較合同在所涉及的有關上市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報中有所提述。根據在聯交所網站上所刊發的資料（即最新的年報及／或（當有關可資比較合同期限的詳情並無在最新年報中顯示時）有關上市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的其他文件），新百利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合同的期限介乎約2.5年至永久期限。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期限（即(i)五十年或(ii)歐世蒙牛經營期限（以兩者中較晚到達者為準））乃在該等可資比較合同的期限範圍之內。

基於上述考慮，新百利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需要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超過三年的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期限合乎業內該類合同的一般處理方法。

有關雅士利、雅士利(廣東)、歐世蒙牛和內蒙蒙牛的資料

雅士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生產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四個分部：(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i)營養品分部；及(iv)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及銷售剩餘原材料。雅士利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先從業者，亦於中國豆奶粉市場佔據領導地位。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約51.04%的已發行股本由蒙牛國際持有。雅士利(廣東)為雅士利(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雅士利(香港)為雅士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歐世蒙牛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是內蒙蒙牛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奶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根據雅士利(廣東)與內蒙蒙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內蒙蒙牛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且雅士利(廣東)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歐世蒙牛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交割後，歐世蒙牛將成為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蒙牛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制品的生產及銷售。

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將在整體上在下述方面有益於雅士利及其股東：(i)借力蒙牛母品牌的品牌力：「蒙牛」商標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高，使用「蒙牛」商標有利於雅士利成人粉的銷售，並保持歐世蒙牛嬰幼兒奶粉的市場份額；(ii)借助「蒙牛」商標許可，獲取蒙牛乳業在品牌資源上的更多支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的期限較長為合同的一般商業慣例。為使歐世蒙牛的業務得以持續經營及使雅士利借力「蒙牛」商標的品牌力，因此，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及其關聯公司取得長期使用有關商標於產品上使用之權利尤關重要。據此，商標使用許可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其超過三年的期限均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確定，且其條款公平及合理，並在整體上有益於雅士利及其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蒙牛國際，蒙牛乳業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持有雅士利51.04%股份因而是雅士利的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是雅士利的關連人士。由於內蒙蒙牛是蒙牛乳業的一家附屬公司及雅士利(廣東)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雅士利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所適用的每一項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將在每年均超過0.1%，但低於5%，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免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孫伊萍女士是蒙牛乳業的董事、張平先生是蒙牛乳業的首席財務官及吳景水先生是內蒙蒙牛的副總裁。因此，孫伊萍女士、張平先生及吳景水先生被認為在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和其規定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沒有就批准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其規定的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雅士利(廣東)以人民幣1,050百萬元(相當於大約1,278百萬港元)的代價向內蒙蒙牛收購歐世蒙牛的全部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關聯公司」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控制該方、由該方控制或與該方處於同一控制的另一實體。就雅士利(廣東)及其關聯公司而言，則不包括歐世蒙牛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制」	指	(i)直接或間接合法、實益或實際擁有某一實體超過50%表決權利股份或註冊資本，或(ii)任命或提名一個實體多數董事的權利，或(iii)指導該實體管理的權力
「董事」	指	雅士利的董事
「本集團」	指	雅士利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

「聯合公告」	指	雅士利與蒙牛乳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的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乳業」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9)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是蒙牛乳業的一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蒙牛國際為雅士利的主要股東，持有雅士利的大約51.04%已發行股本
「歐世蒙牛」	指	內蒙古歐世蒙牛乳製品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以釐定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產品」	指	商標所用於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奶粉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雅士利之股份
「股東」	指	於雅士利股東名冊名列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期限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與內蒙蒙牛就內蒙蒙牛授予歐世蒙牛、雅士利(廣東)及其關聯公司在中國使用及分許可商標的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協議
「商標」	指	內蒙蒙牛的某些注冊商標，可由內蒙蒙牛不時更改
「雅士利」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30)
「雅士利(廣東)」	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于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是雅士利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雅士利(香港)」	指	雅士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是雅士利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公告載列之人民幣與港幣之兌換率為人民幣0.8216元兌1.00港元。該兌換率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雅士利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及李東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